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21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顏珮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648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萬3,356元	1	利息	3萬2,318元	113年11月05日	113年11月28日	(24/365)	6.66%	141.53元
	2	利息	9,152元	113年11月05日	113年11月28日	(24/365)	12.75%	76.73元
	3	利息	7,504元	113年11月05日	113年11月28日	(24/365)	15%	74.01元
	小計							292.27元
合計								5萬3,648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